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0627 号）（下称“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创业板）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要求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通知书的要求，在对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在规定期限内将书面回复意见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